

文樂然

自选集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文樂然

自
选
集

●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文乐然自选集

文乐然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830001)

新疆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5印张 2插页 510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7—228—04830—X/1·1798 定价:28.00元

自序

张爱玲小小年纪的时候，就在一篇文章里以呐喊的方式自我告白：多多写作，快快成名！后来，她果然成名，还是大名。再过一百年，她的名声可能比现在更大。

我在小小年纪的时候，也曾有过一个告白：快快长大，快快挣钱！长大了，挣到钱了，我的母亲也就有人养了。后来，我果然长大，也挣得钱了，但母亲却不需要养了——在我领到第一笔工薪的前三个月，她死了。

我从新疆的一个编辑工作岗位调往中央一个部委的专业作家岗位的时候，一位搞文学评论的朋友写信叮咛我：多写快发，成就大名。

我既没有以早年的张爱玲为榜样，也没有听朋友的叮咛，我当所谓的专业作家后，反而写得少了，成就大名的想法甚至越发稀薄直到最后消失，而且不无悲哀地认定，没有大作品支撑的任何一种“大名”对作家对文学也许还有时代，构成的只能是一种伤害。几年前，我在为《中篇小说选刊》写的一则“创作谈”里一点不回避地写过：

我是明白自己创作中的缺陷的，这个缺陷叫恐惧真实，或者

说，恐惧真正的文学。美国文坛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在授奖会上的演说词题目就叫：美国对文学的恐惧。

没有真实，就没有文学。这个命题很古老，而且经常被人讥笑成是幼儿园里的一个说法。

其实，没有真实，连真正的人生也不会有。人格、人性之说也全属虚妄。

在生活中，逃避真实有时几乎成了一种生存格局，一种思维定势。这当然与几十年的政治运动不无关联，但也不能排除我们自身的原因，在我们的人格因子里，怯弱的东西实在多了点。这当然又与我们数千年的文化有关。在我们的文化长廊里，是有一种席面的：人肉席面。我们被数千年的皇权统治吓破了胆。

我还没有能写出我自认为应当写出的作品。收在这部“自选集”中的作品也没有一篇是所谓的大作品。说明这点于我很难却又很重要。难在这么一说，谁还买你的作品集？没人买，出它干什么？而且这还可能给出版者带来经济损失。但是，如果不说，我不仅离真正的文学，也离真正的人生就更远了。因为，我依然心仪着真正的文学，心仪着真正的人生。这个所谓的“真正”，在我这里其实很简单明了：不做伪。起码应当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文学。

接着而来的问题是，明明知道出不了大作品，你为什么还在写？而且还把它“自选”出来出版呢？这真的是个问题，而且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就像“我为什么要活着”一样难以回答。但我必须回答，或者说，我正想找一个机会做一次自我“安慰”。

写作于我，在初学写作的那些年月里，也许只是精力过剩或精神苦闷时的一种消耗或解脱。也许只是年轻生命的一个不由自主的张扬或炫耀，也许是在艰难时世里人对尊严表现出的一份敏感或挣扎……

选在本书里的小说、报告文学、散文如果有什么价值的话，那

便是一个有自知之明的作者一份心灵的实录，一个自由或不自由的精神世界的再现，一个似乎永远也长不大的人对历史发出的一个个浅薄或不甚浅薄的追问。从这个意义上说，购买此书是值得的。其中的个别篇什，我自信一百年后还能找到读者，而且不需要运气。

本书的出版，在我，还是一个告别。

前不久，我以下面的一段文字结束了一篇文章也结束了我往日的全部创作，同时对未来做出期许：

到了峨眉，我还是没能登峨眉山。

十一月，不是登峨眉山季节。但如果真的想登，任何季节都可登峨眉。

我的登峨眉山季节还没有到来。我和峨眉又有了一个预约，而且还是个诗意的预约。

我去了峨眉山脚下的报国寺。我闻到了报国寺的香火味儿，听到了报国寺的钟声，看到了报国寺的和尚们慢慢悠悠、千年不变的行止。我并不信神，神依然显示出力量。

也许显示力量的还有它那千年不变的仪规，那一棵棵经千年风雨而不倒的大树和那一座座完好保存的寺庙。向着那些金壁辉煌的寺庙，我由衷地感叹，这里不是从“零”起步。

是夜，我难以入眠。报国寺的钟声和峨眉街市的市声（那晚，我们在峨眉的街市吃过烧烤）一直在耳边回旋。我的整个身子仿佛漂在一条河上，我的整个思绪也漂在了那条河上。那是条生命之河、母性之河。她流经的正好是神性与人性终极与世俗彼岸与此岸的一个交汇点上，使我在形而上与形而下灵与肉的撞击与融汇里迷醉，不知今夕何夕……白云苍狗，文茵畅毂；天地交媾，人神归一。望断天涯却望不断跋涉与驻足、瞬间与永恒、冬天与春天、记忆与忘却、死亡与复活、人要吃饭与神要住殿的艰辛与艰忍、明

快与简洁……

我难以入眠。报国寺里的老树静静地守望了一千多年了。它在守望什么？它守望的是它植根的这片土地和这片土地上的人民，这群写着方块字的一个时而古老、时而年轻的民族。并且时时在祝祷，祝祷这个民族在此岸与彼岸寻找到一种平衡。

我难以入眠。我心仪峨眉脚下这片市声喧闹的土地，心仪宁静致远、高洁清纯的峨眉金顶，心仪沉默的器皿与石头的生命，心仪载着我的身子和思绪漂向远方的河流和与之相生相伴的大音稀声……

日后——总有一天，我会登上峨眉山的。日后——总有一天，我会写出自认为应当写出的作品——对此，我怀抱信心。因为这个时刻，我的心灵比过去的任何时候都跳得自由，少有恐惧。在这个世纪就要结束的时候，经历了几乎大半个世纪苦难的中国人在世纪末感受到的，不是“世纪末”的情绪而是新生的快乐，这真是个奇迹！这也恰恰证明了人与历史的惊人一致：

难能兴邦，祸以成人。

1998年2月15日

目 录

自序	1
桃花溪	1
荒漠与人	129
好的去处	185
人生梦寻	239
走向圣殿	406
宁静地带	486
德行之树	554
往事与回忆	585
冠豸山	606
美丽的克拉玛依哟	614

桃花溪

—

“金窝窝，银窝窝，难离家乡的狗窝窝。”经过几年的变故、磨难，我越发体味了这句话的分量。

从小失去父母，我跟着爷爷长大成人。爷爷是个老实巴交、勤劳善良的农民，然而，苍天无眼，命途多舛，在暗无天日的旧社会，他吃尽了人世间的苦果：他青年丧妻，中年丧子，我这棵独苗苗呢？不知是先天不足，还是后天失调，从小孱弱，不禁风雨。爷爷守着我这性命攸关的“香脉”，战战兢兢，苦打苦熬，好不容易把我拉扯过来。要不是解放，命运不知将把我们祖孙抛向何处！

可谁又料得到，等我大学毕业，满可以使爷爷有一个幸福晚景的时候，命运之神却又向忧患一生的爷爷翻了脸，使他在垂暮之年，几乎失去了他最后的一个亲人——“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我激于义愤，道了几句林彪的短长（多么幼稚啊！）被关进了“牛棚”，成了专政对象。在那非人的日子里，莫说报答爷爷的抚育之恩，就是再见他一面的可能也实在渺茫。他已是七十开外的人了，就是

铁打的筋骨，也难得熬出头。我只要一闭上眼睛，就会看到：行空的天马披红挂彩的淫姿，将尽的风烛摇摇欲灭的苦景……泪水，从我近乎呆滞了的眼睛里滚落下来，洒在地下也是悄无声息的……

自从五九年我进省城上高中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爷爷。三年困难时期，爷爷没日没夜扒里扒外，一颗汗珠摔八瓣，瓣瓣都洒在我的身上。他忍饥挨饿，从那本来已经少得可怜的饭碗里扒出一点粮票、一点钱，给我邮去，“你从小体质不好，读书又伤神，千万不能饿着。”爷爷不识字，家书全是由我儿时的朋友桃土代写的。信的末尾，桃土还加了一句：“明崽，你一定要听你爷爷的话，莫把身子弄坏了，你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他老人家就没有活头了。”爷爷的话，我从来句句都听，但这次，我没听。我把他邮来的钱省吃俭用，点滴地积攒起来，准备暑假去看他。我太想念他了。放假前一月，我在省城最大的一家药店给他买了三瓶福民砂眼药水。爷爷有眼疾，见风就流眼泪。可又从来舍不得花钱去治治。土改那年，一位住在我家的工作队员送给爷爷一瓶眼药水。他掰开爷爷的眼皮，把药水就往眼珠子上滴，爷爷像孩子一般痛得嗷嗷叫了，可等他眨巴了几下眼皮，又乐得哈哈笑了：“这是么子圣水？这般灵！”工作队的同志告诉说：“这叫福民砂眼药水，不贵，城里就有卖的。”一瓶药水滴完了，爷爷的眼睛果然清亮了许多，不那么红肿了，倒扎的睫毛也立起来了一些。我心里高兴得就像有把油纸扇儿在扇，还自告奋勇要到城里去给他买眼药——奇妙的大恩大德的圣水！可爷爷却说：“我的眼睛还没有那么宝贵！”“那爷爷么子最宝贵？”爷爷把手抚在我的光光头上，轻轻地摩娑着，说：“伢子，你哪里晓得爷爷的心啊！”爷爷的手指头本来像刺刷子一般扎人，可这回，却显得那般柔软、温暖，似乎还在微微发颤，我搂住爷爷的腰，轻轻地叫了一声：“爷爷……”想不到这轻轻地一声，却叫出了爷爷的眼泪……

有一次，桃土约我到城里去玩。他眉飞色舞地对我说：“你没

听说过玉堂春吧？好大的一家菜馆，从里面飘出来的气味真好闻，比吃一顿还解馋！”好像他真的吃过几顿似的。我早就想进城去看看，一直苦于没人带我。我跟着桃土走了十来里路，又过了一条又宽又深的河，跑到了城里。我没有跟他到玉堂春去闻好闻的气味，我逢人就问，终于摸进了一家药店。站在光洁的玻璃柜前，望着一瓶瓶陈列整齐、透明闪亮的眼药瓶儿，像发了痴一般，一只手揣进衣袋，明知那里没有钱，还是一个劲地摸呀摸。等桃土吃饱“眼睛饭”回来找到我，我才停止了那个孩子气十足的动作，我不敢看桃土的眼睛，太叫人难为情了。但是，就在那一瞬间，我立下了一个人生最庄严的誓言：“长大以后挣上了钱，我的第一件事就是给爷爷买砂眼药水。”可是，一想到自己还那么小（那年我八岁），要到哪个猴年马月才能挣得上钱呢，心里不觉黯然。桃土最鬼，一眼就看出了我的心事。但他并不安慰我，他也和我一样，希望快快长大：“我的气力一圆，就不让我爹下地了。”他爹解放前当过叫花子，身子骨不好，老犯气喘，他多么想快快担起养爹的担子啊！可是，他从来不像我，一有心事就忧形于色，郁郁不乐。那天，他见我一脸晦气，反倒笑咪咪地拉我下大河去洗澡，还说：“那才叫美气呢！”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美丽的梦，得到了一瓶金辉摇曳的眼药水……说也奇怪，在以后的几年里，“福民”药水，就像神话中的宝葫芦一样，牵动了多少思绪！仿佛它就是我人生惟一的追求！

爷爷听说我把他邮给我的钱攒下买了药，再准备用来打汽车票回家，对我第一次发了火：“把钱就这么糟蹋？你也不心痛？把药给我退掉，更莫想把钱丢在汽车上。那些钱是爷爷身上的血、肉，是要你吃好点穿暖点，读好书，长大了为党好好工作。听爷爷的话，莫回来……”读完爷爷的家书，我哭了，那三瓶眼药水，没有退掉，我把它锁进爷爷亲手给我钉的桃木箱里了。我想，总有一天，我能把它亲手交给爷爷……

七一年的九月，温都尔汗一声轰隆，天马猝然坠地了。第二年

的三月，当我从“牛棚”里放了出来，第一件事就是给爷爷寄钱写信。“爷爷，我不久就要回乡看望您老人家了。”信上我还特别询问他的眼睛。解放前，被抓了壮丁的父母，哭瞎了眼的，在我的家乡是有过的。我生怕爷爷也遭此厄运。当我正忙于准备起程时，桃土代写的家书到了。大大出乎我的意料，爷爷竟不让我回乡。随信，还寄来了一张一寸大小的相片。“这是桃土扶着我进城，在一家灯光照相馆专门为你照的。想我了就看看相片，相片上的爷爷和真人一样……”看相片，爷爷是老多了，但精神还好，那又红肿的眼睛还像过去一样眯缝着，泪巴巴的，但在那深深的眼窝里，却凝聚些许的微笑……“现在，我惟一不放心的是你的亲事，你老大不小了，该成家立业了……”读到这里，我的眼睛湿润了。真的，我已经老大不小了，都二十九岁了。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我也有过如火的青春，有过正常人的欲念，有过柔情绕指的梦想。然而，无情的现实却早已把这一切砸成齑粉。就是现在，虽然告别了“牛棚”，也只是一句“当初关你是对的，今天放你也是正确的”这句话，当初送我进“牛棚”似乎是理所应当，并无半点委屈，因之在周围人的印象里我终究是个“蹲过‘牛棚’的人”。一些妙龄女郎自不待言，就是一些年过三十的半老徐娘，对我也是唯恐避之不及。对此我并不伤感，更没有顾影自怜。滴血的心，伤口尚未愈合，我哪能为此分神！但在此刻，在回乡的梦里，却出现一个有脸有面的令我为之动心的幻影……

在同一个信封里，桃土第一次以自己的名义给我单独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对我以后的一生太重要了，我得把它全文抄录在下：

明崽：

你还记得解放前夕流落到桃花溪的姓黄的那家人吧！我想你一定记得。我们全村，只有他一家外来户。我们小的时候，还成群结伙偷过他家的桃子。他曾逮住过我，揪过我

的耳朵。他面凶心善，揪过耳朵后，又给我摘下一帽子水蜜桃。每年冬夏的傍晚，我们最喜欢围坐在他家的火塘前、阶沿上，听他讲“聊斋”，那些善良的狐呀鬼的，引起过我们多么浓厚的兴趣和同情。你还有一个毛病，爱听又怕听，听着听着，就往人堆里钻，就像黄叔说的，湖南人吃辣椒，越吃越辣，越辣越吃，辣得都满头大汗，喉咙冒火了，还在那里舔嘴咂舌地吃。好多年过去了，辣椒我们还在吃，但狐鬼的故事再也听不到了。黄叔老了，出奇的老了。但他的女儿却长大了。你五九年离家时，他女儿才六岁，你可能忘了，这姑儿长得出名的乖。她原来叫苦妹子，她爹给她取这个名，是叫她长大了不忘她父辈解放前遭的孽吃的苦。可村里人不答应。新社会了，不能叫她苦妹子，她长得太好看了，像一朵艳艳的小桃花。于是大家便改叫她“桃妹子”。现在，桃妹子已经十九岁了，出落得更标致、更水灵了。有人讲，方圆几十里，也挑不出这么漂亮的大妹子。她聪明、手巧，能吃苦，身体也结实，初中毕业后就种田了。只是性格有些软弱，但心地是一等的好……

这些日子，你爷爷老操心你的亲事。这消息不知怎么传到黄叔耳里。前天，他自己上门来，探过爷爷的口气后，就单刀直入了：“明崽这伢儿我也是看着长大的，信得过。要是你们不嫌弃，就把我家桃妹子许给他！”你爷爷一听，乐得都合不拢嘴了。嘴里说：“只怕明崽配不上。”心里却说：“你可不能反悔呀！”就这样，你爷爷为你做了主，同意了这门亲事。我堂客冬琴昨天还悄悄问过桃妹子本人，问她乐意不乐意。她么子话也没说，红着脸跑了。她一个大妹子，怎么好说“乐意”的话呢？没说不乐意就等于乐意了。冬琴把这告诉了爷爷，你爷爷喜坏了，可又逼着我去问她：“明崽前几年蹲过班房，你不会嫌弃吧？”她一听，说：“这些年遭罪的大多是好

人”。你听，她多么明理！村里除了个别人，没有不说你好的，没有不你们的事高兴的。长话短说，接信后，你快给个回音，同意还是不同意，就等你一句话。若是同意，我们就给桃妹子打点行装，要她直接到西北去和你会会面，要是就在那成亲，就更快当些，这就了了你爷爷和故乡众乡亲的一桩心事了。

桃土

一九七二年四月

捧着桃土的来信，就像捧着一团火！心里滚过层层热浪，眼里热泪簌簌洒下。桃花溪啊！我的故乡，昨天，在那漫漫长夜般的牛棚生涯里，你像一颗璀璨的明珠，闪在我的记忆里，给我光明，给我勇气；如今，在我的感情不断沙漠化的时候，你又引来潺潺的清泉，将我灌溉，将我绿化……是的，我什么都可能失去，但绝不会失去故乡对我的爱和我对故乡的眷恋。那里不仅有我的亲朋，有我祖先的遗骸，有我童年和少年时代的金色的梦想，有我严峻的青年时代失落了的时光，更有我走向中年的责任感……

桃妹子在我的记忆里已经无法寻找了。然而，我真切地记得，在我的家乡，只有长得特别俊美的姑娘，才有资格获得“桃妹子”的美名。人们对故乡名声的爱护简直到了近乎怪癖的程度。长得一般好看的姑娘，如果她的父母给她取了个“桃妹子”的名儿，小时候，她还会清朗地答应你，一长大，你怎么叫她她也不会理识你了，她反会抱怨你对“桃花溪”三个字的不敬和亵渎……

呵，桃妹子，桃花溪灵光养育的女儿！

二

其实，我的家乡没有一条叫“桃花溪”的小河。她之取名“桃花”，不仅因为那里的桃树栽得特别多，桃花开得特别艳，而且还因为那里的人喜爱用“桃花”二字给一切美好的东西取名儿。在人们的生活里，处处闪烁着桃花的影子，散发着桃花的芬芳。春天来了，人们说，“桃花天”到了；春雨下了，人们说，“桃花雨”落了；春汛到了，人们说发“桃花汛”了；哪块田成色好，打粮多，人们把这块田誉之为“桃花畈”；就连那些下蛋勤的母鸡，人们也给它送一顶“桃花鸡”的桂冠——我们那里的桃花鸡也真多，生的蛋又白又大，七八个就够一斤。合作化那阵，有些没有耕牛的人家，就是靠了一群桃花鸡生的蛋从外地换来耕牛，问心无愧昂首挺胸地带牛入社的。我的亲如手足的桃土和忽然像霞光一般出现在我的天际的桃妹子，单从名字看，就知道他们和桃花溪有着怎样的血肉缘份。日常时无处不与桃花有关，可以说生活是桃花形成的溪流，当然无愧于“桃花溪”的雅称，但识字断文的黄叔却别有解释：“桃李无言，下自成蹊”，因而桃花溪应据改桃花“蹊”。他说得虽然别致，但不为文盲众多的故乡人所接受，故“溪”字至今沿用。

桃土的爹叫赵玉林，解放前穷得当了叫花子。据老人们说，他离村前，什么也没带，也没有什么可带，只包了一小口袋家乡的土就远走他乡了。有一年冬天，他饿倒在路旁，气息奄奄，眼看就要离开人世了。这时过来一位老者，喊他，问他，他已经说不出话了，伸出一个指头，一会儿指指自己的腰带，一会儿又指指自己的胸口。老者朝他腰带上一摸，原来那里吊着一包泥土。老者明白了，这汉子到死，也记挂着自己的家乡啊！他的尸骨埋不到那里了，却做着最后的挣扎，拥着那撮热土——家乡的土死去……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老者禁不住潸然泪下，他背起赵玉林，战战抖抖，向自家走去。后来，这位老人就是桃土的外公。据说，桃土一出世，肚脐一剪，赵玉林不是抓把香炉灰敷在脐眼上，而是把那撮桃花溪的土朝那里盖去。嘴里还念念有词：“桃土桃土，菩萨保佑。”桃土的名字也就这么出来了。桃花溪呵！你的儿女对你寄托过怎样的爱恋和忠贞！

赵玉林父子是解放那年回到故乡的。一回来，桃土就成了我最好的朋友。那年桃土九岁，我六岁。桃土跟着父亲走过大口岸，见多识广，很讲义气。我的身体一向孱弱，嘴巴又不饶人，常遭一个叫金狗的鬼脑壳伢儿欺负。这时的桃土，就成了我的保护神。金狗胆敢动我一指头，他就要大兴问罪之师。弄得金狗在我面前都不敢大声吐唾沫。因此，我对桃土充满感激，何止是感激，简直是崇拜，崇拜得五体投地。更使我佩服的是，他不仅晓得赵匡胤送三妹的故事（我们姓赵，很觉光荣），而且还会背全篇的《桃花源记》：“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背着背着，他就会插进一个穷秀才直到死还念念不忘寻找“世外桃源”的故事。这故事是他亲眼见过的，那位穷秀才就是教他背《桃花源记》的老师。这穷秀才对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实有所笃信不疑，耗毕生之精力四处找寻，当他打听到有一个地方叫桃花溪的时候，竟高兴得手舞足蹈，认定那就是他梦寐以求的去处，还一个劲儿地怂恿他的学生桃土与他同行，眉飞色舞地大谈那里的种种好处，“不知有汉，无论魏晋。”还向他的学生保证，人家“设酒杀鸡作食”时，绝不相忘。真是大有灭此朝食之慨。“我就是桃花溪的人。”他的学生说话了。“什么？你胡扯些什么！”穷秀才显出一副不屑的神态。“你问我爹去，我们真是桃花溪的人。”他的学生说得认真极了，“我的名字叫桃土，桃土桃土，桃花溪的土。”这下，穷秀才完全傻了眼。他的希望破灭了，桃花溪居然有人流落在外，并且讨过饭！他大张着嘴，却久久呼不出气来。等他透口气，回过神，他两手把头一抱，呜呜

大哭起来……

是的，桃花溪不是“世外桃源”。她坐落在澧水的下游，背靠武陵，面朝洞庭，一条土筑的防洪长堤从河岸上崛起，弯弯曲曲，气势恢宏，将一片片平展肥沃的农田，一座座错落有致的屋场，一弯弯荷花盈盈的池塘拥在自己怀里，形成一座美丽的人工院落。

没有到过那里的人很难想象出她的灵秀恬静，一座屋场，就是一个自然村落，座座屋舍，几乎全都浸泡在绿树和粉花的海洋里。不论是瓦屋还是茅房，都有庭院相围。庭院里，除了种四季的菜蔬和人们特别钟爱的桃树，或多或少，见缝插针，还要种上几棵李子、枇杷、柑桔、橙子、香椿、芭蕉、棕榈，至于青竹，那是家家必栽的。“若要人不俗，房前种棵竹”。那是旧时士大夫的说法。乡里人爱竹似乎主要不是出于赏竹的雅兴，而是竹子和他们的生活联系得太紧密了。箩筐、笆篓、斗笠、花篮、扁担、凉席、凉床、锄把长篙，哪样少得了竹呢？就是家家的篱笆，也是竹子破下的黄蔑压成花码架起来的。说起篱笆，真叫人难以忘怀；那密匝匝绿荫荫的长青藤上，白色的金银花，蓝色的牵牛花，傍着血红的鸡冠花，争奇斗艳，竞开不败。蝴蝶抖翅，蜜蜂嗡嗡，一到夜晚，虫儿低吟，萤火闪闪……这给终日劳作的人们带来了多少安谧和欢愉呵！

还有更加令人神往的时日呢！看，几缕斜阳，映着村前屋后盛开的桃花，远远望去，呈淡淡的云雾，宛似落霞，实是桃花，近前去，处处弥漫着醉人的芬芳；轻风过处，纷纷扬扬的桃花雨般地洒落下来了；黄昏临近了，剪尾的乳燕，轻捷地在如烟的垂柳翻飞，池塘里青蛙不时地鼓鸣。若在濛濛的雨丝中，在萋萋的草径上，在淙淙作响的涓流里，在银珠滚动的荷叶上，阵院落英，红雨万点，这时的你仿佛置身在靖节先生描绘的仙境里，桃花溪确乎变成了一个梦幻的世界，一幅绝妙的丹青！如果此时栖息在村头那棵百年老树上的成百成千的白鹤飞了起来，又更别有一番情致，它们盘旋在空，绝断云雨，红的嘴，白的羽，细柔悠长的叫鸣，你真会为之旷神怡